

第 4 條：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

4.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8 及 3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。在該等段落中，我們解釋《刑事罪行（酷刑）條例》（第 427 章）訂明禁止施行酷刑。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第 89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協助或教唆他人犯任何罪行，即屬犯相同罪行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159G 條的規定，企圖施行酷刑亦屬罪行。